

# 彰工電機科友會獎勵(助)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草案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3 日創會訂定

## 第一條：宗旨

彰工電機科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旨為鼓勵電機科學生各項優異的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：經費來源：

由本會編列經費執行。

## 第三條：獎勵方式

- 一、學優獎勵：每班每次期中(末)考前三名者各頒發貳百元獎勵金；與前一次期考比較進步名次百分比最多第一名者頒發參百元獎勵金、進步名次百分比最多第二名者頒發貳百元獎勵金、進步名次百分比最多第三名者頒發壹百元獎勵金。(以教務處公布期考成績單為主)(受獎同學於受獎當學期不得有記小過以上紀錄)
- 二、技優獎勵：參加全國性技藝（能）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與科展，獲前三名者發放獎金陸仟元獎勵金、獲金手獎或優勝者發放獎金參仟元獎勵金、獲佳作或入選者發放獎金壹仟元獎勵金。同一年度同一次競賽，選擇較優名次獎勵乙次為原則。

## 第四條：申請方式

本科在校學生(含進修學校)成績符合條件，附相關資料後自行提出申請。

## 第五條：申請手續

- 一、填具申請表格乙份。
- 二、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或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影印本乙份。
- 三、申請表送交電機科辦承辦教師。

## 第六條：審核

申請資料由執行秘書召集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初審後，再送年度會員大會複審追認。

## 第七條：特別條款

急難救助及清寒學生獎助由執行秘書報告會長後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## 第八條：施行

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送請會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工電機科友會獎勵金申請表

班級		申請日期	
學號		姓名	
學優獎勵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考前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步名次百分比第1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步名次百分比第2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步名次百分比第3名
	導師審核	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技優獎勵	_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技能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科技藝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製作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展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手獎或優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或入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-----送件前請填妥以上內容，下面內容請勿填寫-----

收件者		覆核者	覆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核定者		核定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百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百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百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核定者填寫)</div>

註1：學優申請由導師佐證；技優申請時請附獎狀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

註2：編號原則年3碼+類別1碼+流水號3碼(如107年獎勵金類<1>第1件 → 1071001)

註3：

學優獎勵：(1)每班每次期中(末)考前三名者各頒發貳百元獎勵金

(2)與前一次期考比較進步名次百分比最多第一名者頒發參百元獎勵金、進步名次百分比最多第二名者頒發貳百元獎勵金、進步名次百分比最多第三名者頒發壹百元獎勵金。(以教務處公布期考成績單為主)(受獎同學於本學期受獎前不得有記小過以上紀錄)

技優獎勵：參加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與科展，獲前三名者發放獎金陸仟元獎勵金、獲金手獎或優勝者發放獎金參仟元獎勵金、獲佳作或入選者發放獎金壹仟元獎勵金。同一年度同一次競賽，選擇較優名次獎勵乙次為原則。

## 彰工電機科友會獎助金申請表

班級		申請日期	
學號		姓名	
簡述狀況	(申請者自填)		
導師意見			
收件者		覆核者	
核定者		核定金額	(核定者填寫)

註 1：申請時請附相關證明文件

註 2：編號原則年 3 碼+類別 1 碼+流水號 3 碼(如 107 年獎助金類<2>第 1 件 → 1072001)

註 3：本項為無法申請學校其他任何急難救助或情況特殊由會長審理核定。